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 Pole Star Limited 100% 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胜宏科技”）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 Pole Star Limited 100%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收购 Tree House Limited 持有的 Pole Star Limite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100% 股权，并通过标的公司间接持有 MFS Technology (S) Pte Ltd 及其所有子公司（包括 MFS Technology (M) Sdn Bhd、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湖南维胜科技有限公司、益阳维胜科技有限公司和 MFS Technology Europe UG）100% 的股权，前述公司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收购总成本不超过 4.6 亿美元，其中包含大约 3.65 亿美元股权价值、不超过约 0.95 亿美元债务以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可能产生的费用。最终交易成本以实际交割时确认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网上披露的《关于收购 Pole Star Limited 100% 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收购 Pole Star Limited 100% 股权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截至前述披露日，公司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广东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为确保交割的顺利完成，胜宏科技与卖方 Tree House Limited 及其余相关方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就《股份购买协议》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的补充协议》

（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为对标的公司境内贷款的偿还安排进行了调整，即由原先《股份购买协议》项下约定的胜宏科技应于交割前提供资金供标的公司进行偿还，调整为了由胜宏科技自行于交割后进行相关偿还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胜宏科技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广东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及完成境内企业境外直接投资项下的外汇业务登记，并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据此，《股份购买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已全部满足。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胜宏科技于2023年11月27日向标的公司支付了42,740,528.04美元用于标的公司清偿其境外贷款，以解除标的公司股权的质押状态。

后续公司将按照《股份购买协议》的相关约定支付股份转让对价款，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